

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假日或國道增額保障附加條款

商品簡介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2.08.07 產精算字第 1120002206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假日或國道增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最高賠償責任以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加計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 一、被保險人於假日期間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意外事故。
 - 二、被保險人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意外事故時，其事故發生地為國道。
- 同時符合前項第一、二款情事者，仍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二、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三、保險期間

本保險期間為一年。